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 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 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7)

董事的委任及調任

董事會宣佈以下本公司董事的更改,自2018年6月1日起生效:

- (1) 薛南海先生及蘇仲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葉毓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 員會成員;及
- (3) 紀文鳳小姐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改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顧問。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本公司董事的更改,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的委任 - 薛南海先生及蘇仲强先生

薛南海先生(「薛先生」),63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8年6月1日起生效。

薛先生於 2011 年 2 月加入本集團並出任本公司香港項目主管。彼現為本公司項目部門高級總監及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香港一家上市公眾公司工作逾 25 年,並出任其項目總監。在此之前,薛先生曾服務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屋宇署。除所披露外,薛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薛先生取得香港大學建築學士及建築學文學士學位。彼為註冊建築師及政府認可人士,並負責監督本集團所有香港物業發展項目的項目管理工作。薛先生擁有豐富項目管理經

驗,且曾參與於香港及中國不同種類的重大項目。

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薛先生擁有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 1,067,827 股之個人權益。

薛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三年,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薛先生將收取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權力而釐定的董事袍金每年 314,000 港元。彼將獲取本集團酬金包括每月薪金 778,720 港元及酌情性質的花紅。該酬金乃按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蘇仲强先生(「蘇先生」),69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8年6月1日起生效。

蘇先生於 2016 年 1 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彼現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直至 2016 年 8 月 4 日除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蘇先生曾於香港一家上市集團工作逾 30 年。蘇先生曾擔任香港一家上市公眾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職務,並曾獲委任為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國內房地產發展商之顧問。彼現為香港地產行政學會會員及香港公益金商業及僱員募捐籌劃委員會委員。除所披露外,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蘇先生獲得多倫多大學數學系科學碩士學位。彼擁有豐富房地產經驗,且曾參與於香港及中國不同種類的重大項目,在地產界資歷深厚。

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蘇先生擁有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 2,300,000 股之個人權益。

蘇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三年,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蘇先生將收取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權力而釐定的董事袍金每年 314,000 港元。彼將獲取本集團酬金包括每月薪金 1,134,000 港元及酌情性質的花紅。該酬金乃按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薛先生及蘇先生將分別在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生效後成為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 葉毓強先生

葉毓強先生(「**葉先生**」),66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將擔任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6月1日起生效。

葉先生為合和實業有限公司、TOM 集團有限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及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亦為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上市固定單一投資信託朗廷酒店投資的託管人 - 經理)及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作為上市產業投資信託冠君產業信託的管理人)非執行董事。此外,彼曾於 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8 月期間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直至 2016 年 8 月 4 日除牌)及曾於 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期間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以及 2011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間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葉先生曾在香港、亞洲及美國於花旗集團、芝加哥第一國民銀行、富國銀行及美林證券任職達 33 年,是國際金融及房地產方面的行政專才。彼之專業領域涵蓋房地產、企業銀行、風險管理、交易銀行及財富管理。葉先生於 2003 年獲任命為花旗集團董事總經理,於 1990 年獲任命為花旗集團高級信貸主任 / 房地產專家。彼於花旗集團曾出任的高級職位包括北亞區房地產部主管、香港企業銀行部主管、交易銀行部主管 - 香港及亞洲區投資融資部(環球財富管理)主管。彼亦曾於美林亞太區投資部出任資深執行總裁。

葉先生為嶺南大學商學院榮譽教授、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香港科技大學及恒生管理學院之兼任教授、澳門大學之特邀實務特聘教授、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之校董會校董及世界綠色組織理事副主席。彼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屬下的校長資格認證委員會委員。

葉先生擁有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科學學士學位(最優等)、康乃爾大學及卡內基梅隆大學科學碩士學位。彼亦為職業訓練局榮譽院士。葉先生曾擔任美國匹茲堡大學講師。

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獨立執行董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三年,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葉先生將收取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權力而釐定的董事袍金每年 366,000 港元及出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額外酬金每年分別 80,000 港元及 40,000 港元。

非執行董事的調任 - 紀文鳳小姐

紀文鳳小姐(「**紀小姐**」) 將由 2018 年 6 月 1 日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改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顧問。

紀小姐,71歲,於2008年12月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3月改任為執行董事。於調任前,紀小姐為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成員。紀小姐自1997年起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新世界中國實業項目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紀小姐亦為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及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兩者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除所披露外,紀小姐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紀小姐亦為周大福慈善基金理事。紀小姐於綜合傳播及市場推廣服務積逾 30 年經驗,曾創辦香港精英廣告公司及中國精信廣告公司,出任公司合夥人兼主席/行政總裁。紀小姐熱心公益及公共服務,曾為首任香港明天更好基金行政總裁,現為 PMQ (元創方)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無止橋慈善基金創辦人及名譽會長、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 (鄭裕彤工商管理學院) 亞洲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中文大學晨興書院院監會副主席、香港中文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諮詢委員會成員、協青社執行委員會委員、垂誼樂社理事會副主席、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建造學院管理委員會成員。紀小姐獲香港公開大學及香港大學授予榮譽大學院士榮銜。彼亦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頒授 Beta Gamma Sigma 國際商界領袖榮譽及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太平紳士及金紫荆星章。

紀小姐將與本公司訂立新的非執行董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三年,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於改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紀小姐將不再為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成員。彼將收取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權力而釐定的董事袍金每年 261,000 港元。紀小姐亦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顧問及收取每月 487,000 港元的酬金。

紀小姐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紀小姐擁有 90,000 股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 1,702,016 股之個人權益。

除上述資料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上述新董事的委任及董事調任有關的事宜須知會本 公司股東。

董事會藉此歡迎薛先生、蘇先生及葉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文海

香港,2018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a)六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博士、紀文鳳小姐、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及歐德昌先生;(b)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惠愷先生及鄭家成先生;及(c)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先生(查懋聲先生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何厚浠先生、李聯偉先生及梁祥彪先生。